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6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认为董事会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关于推行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3. 关于审议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8日